

群众司法需求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浙江法院要高水平全面建设“三大机制”

Z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值班律师”为起诉的条件和流程作详细说明,“导诉台”安排专人介绍办事流程、接受当事人问询,自助查询平台可以随时查案件审理进度,律师还可以通过电脑进行电子阅卷……

昨天,全省法院“三大机制”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衢州召开。记者与全省105家法院院长以及各级法院负责立案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一起走进了衢州市衢江区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眼前的场景,只是浙江法院不断完善“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的一个缩影。目前,像这样集立案、信访、执行、调解、警务等60余项司法服务功能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全省已有34家法院建设完成,还有60家在建。

大立案是“三大机制”建设的基础,也是全省法院推进“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改革的主要抓手。为此,浙江法院创新立案方式,针对不同人群和地域特征,分别推出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和延伸立案等三种新型的立案方式。

点击“我要立案”,再输入姓名和其他信息……前不久,家住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的李某第一次操作网上自助立案终端。约10分钟后,一张立案回执单被打印出来,提示李某已经完成案件材料的网上提交,法院将在24小时内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据悉,李某所在的莲花镇属典型的山区,离衢江主城区较远,村民到城里立一个案子,一般要花上半天左右时间。除了李某所在的莲花镇,这样的网上自助立案终端在衢江区还有两台,其中一台设置在南部的库区一小湖南,另一台设置在人流密集的工业区一廿里。这意味着,全区将近10多万来自偏远地区的群众,如果要向法院起诉,在开庭之前一次法院都不用跑,只要到当地的司法所动动手指,就可以自助立案。



当前,新型的立案方式已经实现了浙江省域范围的全覆盖,而且已经延伸到福建、广东等地。今年1至6月,全省一审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比例为27.6%(不含网上引调案件)。而针对网上立案操作有困难的当事人,法院间也已开通内网传输功能,轻松实现跨域立案。1至6月,全省法院共跨域立案1363件,其中7件为跨省立案。

一年来,全省法院有序推进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每家诉讼服务中心集立案登记中心、执行事务中心、联合调解中心和律师驿站、家事审判区、民商事调解与速裁区为一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服务。同时,为了能让诉讼服务也

实现线上线下互通模式,省高院还开发了浙江智慧法院APP,整合了网上引导、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阅卷、12368热线等线上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

浙江是案件大省,一线办案法官年人均结案数是全国平均数的2.3倍。为解决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省高院设计了引导调解、特邀调解和法官调解“三调合一”的大调解工作机制,构筑三道案件过滤网,力争通过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及简案速裁的方式将80%以上的案件解决在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纠纷的分层递进化解。

在案件数量特别多的法院,还先行进行繁简分流,简案主要通过立案调解和速裁解决。衢州中院以“三八定律”切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要求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要达到三个“80%以上”,即分流案件占院机关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的80%以上,分流案件的撤诉率达到80%以上,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率达到80%以上;台州中院采取多元矛盾化解、分类审判、集约化办理、科技减负等措施,打好繁简分流“组合拳”;绍兴中院以“枫桥经验”为依托,合力落实“大调解”机制……

下一步,浙江法院将继续优化司法服务,立案服务坚决贯彻“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的改革精神,诉讼服务不仅要为老百姓提供温馨周到的“一站式”服务,也要为法官办案提供高效体贴的“保姆式”服务;强化调解工作,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审判格局,又平和快速地修复社会关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夏日送清凉

新华社 徐昱 摄

7月19日,志愿者把解暑的药品送给凤山街道垃圾中转站的工人。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连续晴热高温,环卫工、养路工、重点工程施工人员、电网建设工人等户外工作者仍然坚守一线,辛勤工作。共青团余姚市委与余姚市“大城小爱”公益团体的志愿者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把西瓜、绿豆汤、解暑药品等送到户外工作者手中,为他们送去清凉,也送上关爱,成为炎炎夏日中温馨的风景。

“峨眉之峰”国门被挡

Z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林敬州 许琰丹

本报讯 “峨眉之峰”,这四个字听上去霸气十足,但它其实是一种濒危多肉植物的名字。昨天上午,记者从浙江检验检疫局获悉,该局杭州机场办事处近日从一批来自韩国的多肉植物中查获了非法夹带的“峨眉之峰”,这也是浙江检验检疫局首次从正常货运渠道查获未经许可进境的濒危植物。

由于货主无法提供相关检疫审批单和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目前这一批非法夹带的“峨眉之峰”已被检验检疫人员依法作出暂扣隔离处理。

近年来,多肉植物作为盆栽新宠越来越受到国外消费者的青睐,像“峨眉之峰”“铁甲丸”“飞龙”等可谓一株难求,不少多肉植物爱好者会从境外邮购。而进境得多肉植物近两年也逐渐呈现种类繁多、检疫风险大、来源广泛、进境渠道多样等明显特点。

“进出口商往往只关注进口种苗的品质和观赏价值,对品种鉴别和疫情防控等意识淡薄,尤其是货运渠道由于进口数量大且品种多,极易夹带未经检疫审批的品种,甚至是濒危物种。”检验检疫人员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明确规定,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禁止携带、邮寄进境。

检验检疫部门特别提醒相关企业,在引进境外多肉植物时,应确保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要求,避免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或濒危保护的多肉植物。



理财产品“安全无风险”? 有违法风险!

省工商公布一批金融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Z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葛鹏 沈雁

本报讯 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产品宣传中,哪些漂亮“衣服”不能随意穿?怎样“穿衣”会触碰法律红线?19日,浙江省工商局对外公布了一批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典型案例,这也是新《广告法》实施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投资理财类广告专项整治、互联网金融广告以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中筛选出来的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记者了解到,此次整治中,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35件,罚没款347.19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这些违法广告案主要集中在以格式条款合同排除消费者解释条款的权利;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以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

如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发布投资理财违法广告案中,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大厅内发布名称为“瑞安农商银行东山支行贴心存”的海报广告,含有“以满足客户利息收益最大化”“实现收益最大化”等内容,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瑞安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以罚款款。

203000元。

再如嘉兴鼎赞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案中,当事人通过其自办的“浙商e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发布含有“浙商e贷年化收益率最高19%”“30倍活期存款收益”“5倍定期存款收益”“安全、低门槛、高收益”“本地业务100%兑付”等内容的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产品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被嘉兴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15万元。

此外,本次公布的十大违法广告案还有温州财道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虚假违法广告案、舟山鸿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投资理财违法广告案和虚假宣传案、杭州浙优民间资本理财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荷花营业所发布投资理财违法广告案、宁波十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案、丽水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发布投资理财虚假违法广告案、宁波菜牛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虚假广告案以及温州盈和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虚假广告案。